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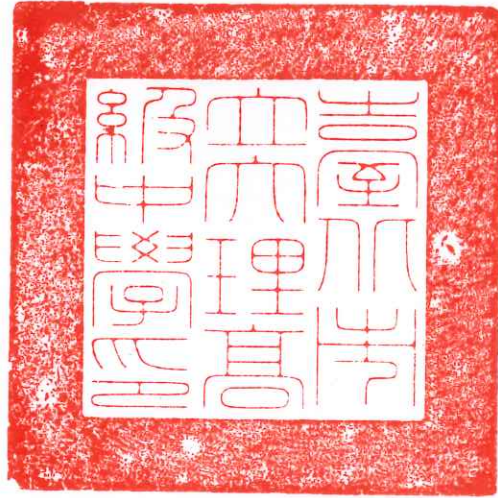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理高學字第1136015117號

附件：遺失物清冊、遺失物圖冊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招領拾得物

依據：民法803條、804條、80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拾得人(本校師生)於本校拾獲遺失物品如附件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（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6月23日止）前來本校學務處認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本遺失物公告訊息亦發佈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nss/p/index>）學生必看欄公告區。

校長 楊廣銓